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5】盈郑州非诉字第 22 2025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www.yingkelawyer.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55 层

电话： 0371-56157898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5】盈郑州非诉字第222005号

致：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曙衢（通过视频会议方式）、李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以下前提：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之光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出席人员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 5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6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0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的议案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表决回避情况：李之光、李介、郑州睿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水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5,562,539 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票：25,563,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除《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外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仅 1 名非关联股东，故由 1 名关联股东代表与 1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计票，由两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计票结果与股东现场表决结果一致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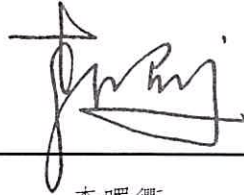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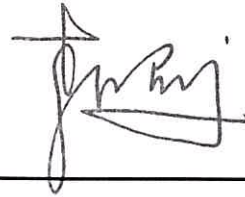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见证律师（签字）：



李曙衢



李岩

